

框架下合作、财政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5月

5月2日 财政部召开财政系统廉政工作会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3日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就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减税措施回答记者提问。

5月3日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51届年会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出席会议并发言。

5月4日 第21届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率团出席会议并发言。

5月4日 第18届中日韩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率团出席会议并发言。

5月4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月7日 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在河北石家庄召开全国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座谈会，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出席会议并发言。

5月15日 财政部召开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9日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5月1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

5月22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明确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

5月23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召开推进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视频会议，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8日 新开发银行第三届理事会年会在上海举行，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为中国理事出席并主持年会。

5月29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利普顿，双方就加强财税领域合作、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等议题交换意见。

5月2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明确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

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5月31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明确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1449个税目。

5月31日 财政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布置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6月

6月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月5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史耀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7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会见新加坡财政部长王瑞杰，双方就两国宏观经济形势、“一带一路”框架下合作、10+3财金区域合作以及中新财税体制改革等议题交换意见。

6月11日 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会见东盟秘书长林玉辉，双方就中国与东盟关系、东盟与中日韩区域财金合作、共建“一带一路”等议题交换意见。

6月11日 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会见世界银行东亚太平洋地区副行长维多利亚·克瓦，双方就世界银行对华合作相关议题交换意见。

6月12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会见出席第十二次中欧财金对话的欧盟委员会经济与金融事务总司长布提，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总司长葛逊，双方就中国财政政策、中欧经济财金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6月12日 财政部党组决定，成立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财政部部长刘昆任领导小组组长，副部长程丽华任副组长。

6月14日 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会见世界银行人事副行长迪亚加纳，双方就深化中国与世界银行人事合作交换意见。

6月15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四项香港原产商品，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零关税。

6月16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659项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545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对其余商品加征关税的实施时间另行公布。

6月19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